109 年度海洋教育「保護海洋」教案徵選辦法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9 年度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為強化教育人員對「保護海洋」主題之認識，並具體轉化為教學行動，藉以提升學生之海洋教育素養。

二、鼓勵教師將海洋教育融入於課程教學，並提升教師設計海洋教育教案之動力。

三、彙集海洋教育優質教學範例，提供全國教師實施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參考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。

肆、徵選對象及組別

一、現任職於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）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人員)，可採個人或小組報名，小組以三人為限。

二、徵選組別如下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幼兒園組(各組以該教育階段之學生為教案活動實施對象)。

伍、教案內容及格式

一、教案內容：各組不限科目、領域，徵選教案內容以「保護海洋」為主軸（可選擇「守護海岸」、「食魚教育」、「減塑行動」其中一個子題）進行設計，以 1 至 4 節課設計教學課程，於課堂上**實際教學後**提出修正建議與教學省思。

二、教案內容格式：

(一)109 年度海洋教育「保護海洋」教案徵選報名表如【附件 1】，請確實填寫資料內容。

(二)教案內容以 **A4 直式橫書**撰打，除標題 16 號字外，其餘以 12 號標楷體或細明體繕打，單行間距，並插入頁碼，格式如【附件 2】。若內容超出表格請自行增加頁數，至多 20 頁（含教案內文及附錄）；另內容可包含活動成果與實錄照片。

(三)教案可以多元化形式呈現，可附上多個數位內容（教材、學習單、測驗題、圖片、影片、相關網站、配合教案所拍攝之影片等）。

(四)教案資料請儲存於光碟，作品檔案須以 Word 製作後，轉成 PDF 檔；影音檔以 wmv、mpeg、mpg、mp4 等普遍格式儲存，時間不超過 5 分鐘，檔案大小不超過 1G，片頭請標示教案名稱與設計者姓名；內容之圖片須另以 jpg 檔提供。

(五)作品中所有引用內容（例如擷取圖片、影像、文字等資源），**務必於引用處標明其來源出處**，以維護智慧財產權。

(六)為協助得獎作品後續推廣事宜，教案作品倘需使用外掛特定程式，該程式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。

陸、報名及收件方式

(一)**郵寄報名**：請送交**紙本正本（含附件 1 至 3）與光碟一份（請勿黏貼標籤及上鎖）**，並請確認投稿教案資料後再寄出；寄出後不得修改內容及其附件。信封請貼上**教案徵選專用封面（如附件 4）**郵寄至 **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收。**

(二)同一教案不得跨組報名投件。

(三)不論以個人或小組形式進行投稿，每人皆以投稿 1 件為限。

柒、收件截止日期

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06 日止(以郵戳為憑）

捌、評選標準

一、評選方式：

收件後，由主辦單位針對教案格式及繳交資料進行初步審閱；經確認符合參選資格且繳交資料無誤後，將由專家學者進行分組審查，評選出獲獎教案。

二、評分項目及權重：

評分項目	評分項目說明	評分比重
主題明確與創新	1、符合本次徵選目的與精神，具有海洋教育與海洋教育相關概念特色，並能有效提升學生海洋教育素養。 2、教學活動設計具特色，能啟發學生思考與視野。	25%
內容正確與豐富	1、學習目標和教學方法具體，並符合邏輯連貫性教學後的學習成果執行情形須符合學習目標。 2、教學內容正確，且後續延伸活動多元完整。	25%
規劃適切與可行	1、教材與活動符合教育或學習之需要，並於現行教學環境下具體可行。 2、教學活動可行性高且易推廣。	25%
教學實踐與省思	1、能從學生學習情形進行教案檢討，並提出具體改善策略。 2、能對原教案進行修正，以更適切提供未來教學繼續使用。	25%
合計		100%

玖、獎項

一、 依據徵選組別(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幼兒園組)，從各組選出特優 3-5 名、優等 5-10 名、佳作 10-15 名，並頒發獎狀乙張。

二、 評審會議得視參賽作品數量及品質，增減獎項名額。

拾、著作使用權相關事宜

一、參賽作品送件時，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作品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**【附件 3】**，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用（包括公開傳輸）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二、獲獎團隊之成果檔案（含書面資料、教學及成果影片等）後續將上傳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與相關海洋教育教學分享平臺，俾提供全國各學校教師參考使用。

三、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，參賽作品倘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，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作品須以中文創作，不接受翻譯作品。得獎作品如有發現抄襲、已公開發表或違反著作權者之情事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獲獎者應繳回該作品獲得之獎項、獎金；如過程導致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損害，參賽者應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；另因填寫資料錯誤以致無法接獲比賽相關訊息，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。

二、作品如有主題不符、違反善良社會風俗、暴力或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、檔案格式不完整，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之情形者，將不列入評選，主辦單位亦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每一參選教師(或組別)僅得以一件教案參與徵選。

四、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辦法中，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。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
五、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以致參賽者或得獎者寄出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有異議。

六、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；若有任何更動，以本活動官方網站公告資料為準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拾貳、活動網址

(一)活動相關資訊公布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
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

(二)獲獎名單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前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公告。

拾參、活動聯繫人

聯絡人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朱志浩 先生
地址：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綜合 3 館 3 樓
電話：(02) 2462-2192 轉 1249
E-mail：toecchu@mail.ntou.edu.tw